



Distr.
GENERAL

S/1998/980
20 Octo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8年10月19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 1998 年 9 月 27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给伊拉克共和国驻德黑兰大使馆的普通照会的英文译本。

谨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哈迪·内贾德·侯赛尼安(签名)

附件

1998年9月27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

给伊拉克共和国驻德黑兰大使馆的普通照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向伊拉克共和国驻德黑兰大使馆致意,谨说明如下:

伊朗有关当局报告说,1998年4月6日和6月18日,一些伊拉克人乘坐大马力的并有武器装备的伊拉克船只,拦截和劫掠了在阿望德河河口阿布萨夫地区捕鱼的伊朗渔船。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反对这种行为,要求伊拉克政府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再次发生这种行为,这种行为违反了睦邻友好关系和国际法原则。
